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东（寮）文综罚告字〔2024〕23号

当事人：东莞顺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BY7H36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张永鏢

住所（住址等）：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富兴二路5号1栋326室

2024年6月3日，我单位接到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关于东莞顺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违法违规线索的函，主要内容为：市文广旅体局于2024年3月14日向全市各旅行社印发了《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按时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要求各旅行社在2024年3月31日前补足（缴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截至5月31日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富兴二路5号1栋326室的“东莞顺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仍未按要求补足。

2024年6月4日10时5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梁灿林、叶炯贤、唐杏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富兴二路5号1栋326室的东莞顺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在营业，并持有《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张永鏢未能出示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相关凭证和票据，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责令改正通知书》，由法定代表人张永鏢签字确认，责令其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按要求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并对执法过程进行了拍照取证。

截止2024年6月11日，我单位未收到东莞顺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相关凭证和票据。

2024年6月11日，经批准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2024年6月18日、7月10日我单位发出《协助调查函》到东莞市寮步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核查从2024年6月4日至发函日期止，东莞顺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是否已按规

定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至8月7日，我单位未收到东莞市寮步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的相关回复。2024年8月7日，我单位收到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发的《关于确认东莞顺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足额缴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情况的函》，函内证明截至8月2日，东莞顺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仍未按要求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024年8月9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东莞顺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8月2日，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2.《调查询问笔录》1份；3.《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4.《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5.现场照片证据1份；6.身份证复印件1份；7.《关于移交违法违规线索的函》1份；8.《协助调查函》2份；9.《关于确认东莞顺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足额缴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情况的函》1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序号10，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处罚裁量档次，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寮步

镇勤政路 14 号寮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东莞市寮步镇勤政路 14 号

联系人：梁灿林 联系电话：0769-82810782 转 8023、15362667972

